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 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3-1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过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相关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亚太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2、人员信息

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 10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0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01 人。

3、业务信息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8.6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7.2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37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5 家、主要行业包含制造业 26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家、批发和零售业 5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 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家,其余行业 9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6,975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金 2,477.31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4,564.56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 1,571 万元及其利息，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30 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 年 8 月 5 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5、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 0 人次、受到行政处罚人员 12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人员 50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人员 8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武宜洛，2006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 月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7 份上市实体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双，2018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6 月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份上市实体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新军，2010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 年 5 月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8 份上市实体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亚太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收费依据审计工作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亚太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亚太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亚太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亚太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拟续聘亚太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 1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与亚太事务所商定。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